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審勞安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勤隆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胡朝恩

被 告 江進升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經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惟因本院為前揭裁定後，於審理程序中，因認本案尚有不宣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處，爰裁定撤銷上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益茂

法 官 蔡霽蓁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